

醉后酣睡马路边 醒来成了“醉驾王”

近日，江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实名曝光了2019年全省各地的“醉驾王”，其中无锡查获的“醉驾王”酒精含量高居榜首。这名酒驾司机是如何被查获的，怎么会喝这么高，他的落网又给广大驾驶员带来哪些警示，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部门。



查获现场资料图

■ 好心人报警：见他躺在地上一动不动

省交警总队通报的情况很简洁：2019年5月19日中午，王松来酒后驾驶摩托车行驶至锡东大道浒村桥路段时被民警查获，经鉴定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85毫克/100毫升。记者联系到锡山交警大队，虽然事情已经过去半年多，负

责调查的民警依然对他记忆犹新，“这么高的酒精含量真是少见的”。而且，王松来被查获的过程有些发噱，想让人忘记他都难。

报警人当初是这么告诉民警的：开车经过事发路段，看见一男的躺在地上一动不动，旁边有辆

摩托车，“跟死的一样，想想会不会有什么事情”。开过一段距离后，这名司机觉得不放心，便停车拨打110。民警赶到现场，从男子身上闻到很浓的酒味，赶紧将他唤醒，吹气测试酒精含量飙到了400毫克/100毫升以上，民警当场把他查获。

■ 高酒精含量由来：一连三顿酒出门开500米就倒

王松来为何会醉得那么厉害？清醒后他告诉民警，当天他休息，上午8点左右在家里喝了2两50多度的白酒。没过多久老板打来电话，让他到公司陪常州来的客户吃饭。于是他来到公司，中午和同事一起在食堂陪客户时，又喝

下了4两公司泡的药酒。由于平时酒量不错，他自认为酒喝得不多，“感觉还可以”，午饭后便驾驶摩托车回去。谁知黄汤下肚酒精上头，才开500米左右，他便觉得自己头晕没办法继续开摩托车，便停下车径直躺倒路边呼呼大

睡了起来。据交警调查，王松来肚里的酒还不止这两顿，就在事发前一天晚上，他和朋友吃饭吃到10点多，灌下了一斤白酒和半瓶啤酒。事发后他说“我很后悔”，明知道喝酒后不能驾驶机动车，却侥幸认为自己没问题。

■ 为何判三个半月：法官解释会综合考量社会危害性

37岁的王松来老家在河南，他来无锡工作多年。那辆摩托车是他自己的，事发前4个月，他刚考取了摩托车驾驶证，尚处于实习期内。因为醉酒驾驶被查，这本还没焐热的驾驶证直接被吊销了。2019年9月5日他因犯危险驾驶罪，被锡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3个月15天，并处罚金3000元。

对于判决结果，一些网友议论纷纷，对比各地“醉驾王”的处罚，有人表示不解：为什么王松来的酒精含量最高，却不比别人判得重，甚至比有的人还判得轻呢？对此锡山区法院法官解释，醉酒驾驶机动车判处拘役并处罚金，酒精含量确实是影响判决结果的一个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因素。除了酒精含量高低，还要看

驾驶人是否存在无证驾驶的情形，有没有发生交通事故，有没有找人顶包逃避处罚，被查后有没有再犯，而且要看行驶的道路是否属于城市主干道、快速路、高速公路等，结合各种情况综合考量危害程度进行判决。法官说，在审理的一批醉酒驾驶案件中，这起算是比较重的。

■ 交警提醒驾驶人：别侥幸，没遇到临检照样会被查

说起醉后驾驶机动车半路上睡大觉，王松来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有些驾驶员对于酒后保持清醒往往怀着盲目自信，而自信总在酒精作用下很快烟消云散。

最近交警查获的一名驾驶人更让人心惊胆战，去年12月16日凌晨，交警高速二大队民警在京沪高速公路巡逻时，发现一辆小轿车停在应急车道内，驾驶人坐在驾

驶位上睡觉。民警将他叫醒后察觉到驾驶人顾某口中一股酒气。而此时他的车辆有明显的撞击痕迹，右侧保险杠脱落，车胎破损无法正常行驶。经过呼气测试，顾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95毫克/100毫升。监控显示，顾某开上高速公路时已迷迷糊糊，车子一路蛇形还撞上了护栏，就这样他还能上了高速酣睡，所幸被交警发现及时，没有

酿成更大事故。从交警支队了解到，民警巡逻发现、处理交通事故发现、热心过路人报警等，属于酒驾的“非典型”查获方式。在交警设卡严查酒驾的同时，有一些酒后开车的司机即使没有遇到临检，也可能被查获。所以请驾驶人放下侥幸心理，通过自律自控，对自己和他人负起安全责任。（晚报记者 念楼）

老人去世银行卡上余额怎么取 工作人员回应可以人性化处理

家中老人去世，家属想取出老人银行卡中的余额，却要证明爷爷是爷爷？更何况老人的资料早已不可考。近日，锡山区的张女士就遇到了这么一件事。

张女士家住锡北镇，今年5月份时，她的公公去世了，因为老人走得突然，还没来得及交代后事，因此老人的家属在处理完后事后便想将老人银行卡上的余额取出来，谁知却遇上了麻烦。“去取的时候说卡上的钱超过5000块了，需要开证明才行”，张女士介绍，起初她们查到老人的银行卡上只有三千多元，按照银行的要求，只要村委出具证明，一家人签上字，再拿上老人的死亡证明、户口本等证件就可以取钱，可没想到老人去世一段时间后又有一笔钱转入到卡上，使得卡上的余额超过了5000元，这时就需要进行公证才能取钱，“我们甚至想就取4900元，剩下的不要了行不行？但是问了也是不可以的”。

据介绍，原本张女士一家以为就是多跑一趟进行公证而已，谁知就是这个环节出了问题。张女士讲，她们在进行公证时需要出具公公父亲的基本情况，就是这个要求难倒了一家人。张女士的公公去世时已

经年过八十，而在其年幼的时候父亲就去世了，如今大半个世纪过去，公公父亲的资料早就找不到了，张女士他们也去当地派出所进行了查询，“那个时候可能连户口本都没有，派出所也查不到”。

随后，记者陪同张女士来到这家银行了解情况，据银行工作人员表示，类似老人过世家属取款的情况他们有相关规定，根据卡内余额的多少需要不同的处置方式，如卡上只有小额存款的，那么只需要村委或社区出具证明就行了，而卡上有大额存款的，则需要进行公证，由相关权利人来领取。对于金额的大小怎么区分，工作人员也进行了解释：“一般两千以下属于小额，但是我们也会酌情考虑。”工作人员表示，银行相关规定是为了保障储户资金安全，但只要数额并不是太大，他们是可以酌情考虑，出具相关有效证明后取款。

现场，考虑到张女士家的情况，以及卡上余额并不大，工作人员回应可以人性化处理，带上由张女士的婆婆以及两个儿子签名和村委的证明、死亡证明等证件，即可办理取钱业务。现场，张女士也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填写了表单。

（甄泽）（文中为化名）

离婚时，夫妻间借钱要不要还？

本报讯 夫妻之间在婚姻存续期间相互借款，离婚后出借方能否向借款方讨回？日前，宜兴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到婚姻存续期间夫妻间负有债务的离婚案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具体案情，法院最终判决借款人偿还部分借款金额。

陆某是一名出租车司机，在结束一段不愉快的婚姻后，他又结识了离异的沈某，两人于2009年12月登记结婚。然而夫妻矛盾再次产生，两人感情日渐疏离，自2015年起开始分居。2017至2018年，沈某两次向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在双方财产分割时，陆某应全额归还结婚前后的借款共计24.8万元及相应利息。原来，沈某和陆某在婚前就存在经济往来，婚后也存在多张钱款往来的字据，有些字据上对于钱款往来用的是“拿”字，有些字据则用的“借”字。而对于这些字据的借款事实，被告陆某并不认可，他解释，由于沈某是二婚，对婚姻始终缺乏安全感，为了让沈某安心，这才在取款时向沈某出具了所谓“借条”。“其实钱都是我自己的，只是由她保管而已。”陆某说。考虑到案

情且涉及到夫妻之间共同财产的借贷，多次调解不成后，法官认真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在法官主持下，原被告经过几轮甄别，认定双方确实存在婚内借款事实的为3万元，婚前借款为5万元。此外，陆某在婚前购置了一套房屋，婚后归还房贷9.2万元，也计入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范围内。

结合原被告婚姻基础、分居情况等因素，法院认定双方的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原告诉讼请求离婚，应予准许。关于双方财产分割及借贷问题，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认为，婚内借款部分被告应归还50%，婚前借款应全额归还。另外，我国实行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除了双方书面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外，婚后即便支付首付款的一方用自己的工资等收入支付房贷，也属于夫妻双方共同还贷。综合沈某参与还贷所做的贡献及照顾女方权益原则，酌定由陆某补偿沈某4.6万元。最终，法院依法判处双方离婚，被告陆某向沈某补偿4.6万元，并归还借款6.5万元及相应利息。

（何小兵）